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19號

原　　告　甲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兼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原　告　甲
之法定代理
人兼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允澧
　　郭雅茹
　　林芝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乙（下稱原告2人）各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見本院卷第158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783,000元（見本院卷第194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擴張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等2人參與

被告旅行社規劃之民國108年7月28日至同年8月3日之泰國6日遊行程之旅行團（下稱系爭旅遊），而於同年7月30日下午2時許，參與行程中之「舒活D'or美體精油SPA」之按摩行程（下稱系爭按摩行程），原告2人已赤裸在床上接受女性按摩師推拿按摩，約20分鐘後被告旅行社所聘請之泰國籍男性導遊即訴外人吳成發（下稱吳成發），以詢問事情為由，直接闖入原告2人所在按摩室，侵害原告2人隱私，造成原告2人受辱精神受創。而依據兩造間所簽訂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旅遊契約）契約約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是本件設籍外國地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合先敘明。並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本院是否有管轄權及擇定準據法，茲分述如下：

（一）按法院應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決定爭執法律關係之性質，以確定內國對訟爭事件有無國際民事管轄權。惟我國有關國際管轄權之規定，就本件訟爭事項欠缺明文。法院於認定有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時，除應斟酌個案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外，尚應就該個案所涉及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關連性等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基於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概念，為判斷之依據。經查，系爭旅遊契約第36條第2項前段約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77頁），又原告為我國自然人，被告為我國法人並於臺北市內湖區設有主營業所，我國法院對兩造間之民事訴訟事件，本有管轄權。且兩造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均同意由本院行使國際審判管轄權（見本院卷第159頁），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應認具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查，系爭旅遊契約第36條第1項約定：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見本院卷第77頁）。又審酌原告原告為我國自然人，被告為我國法人並於臺北市內湖區設有主營業所，堪認渠等間就原告主張侵權行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應為中華民國法律。且兩造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本件準據法（見本院卷第159頁），是關於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履行輔助人履行系爭旅遊契約所生加害給付及侵權行為之爭議，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甲及乙及其等全家共4人參加被告旅行社規劃之108年7月28日至同年8月3日之泰國6日遊行程之旅行團，並於同年7月30日下午2時許，全團經導遊安排，按原定行程參與系爭按摩行程，原告母女2人已赤裸在床上接受女性按摩師推拿按摩，約20分鐘後被告旅行社所聘請之泰國籍男性導遊吳成發，以詢問事情為由，非立即必要、非危難緊急狀況下，未經原告允許，直接推門闖入原告2人所在之按摩室，縱然有覆蓋毛巾，仍係侵害其隱私，造成原告2人受辱而精神受創。原告等當下隨即通知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專線說明事由備案，雖吳成發與台灣領隊即訴外人盧錩煒陪同攜帶蜂蜜禮物認錯致意，但原告2人認吳成發係輕率道歉而不接受並將禮物退回。而原告2人並於同年8月2日於被告之網頁意見表反應上開情事，然直至同年12月5日被告均未回應。

（二）原告2人因而受有精神上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300,000元，共600,000元。又原告2人因而需接受精神療程至痊癒須2至5年，其身心健保門診以14天就診1次，以原告2人就診3年約78次計算，其身心門診費用須39,000元；另心理治療費用因無健保1年12次，每人每次3,000元，以原告2人就診2年計算須144,000元，故原告2人共受

有醫療費用合計183,000元（39,000＋144,000＝183,000）之損害。

（三）綜上所陳，依系爭旅遊契約第20條：被告之履行輔助人有加害給付情形，被告旅行社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第184條、第188條之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提起本訴，請求法院擇一有理由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783,000元。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一）原告2人於108年7月30日參與約1小時之系爭按摩行程，該活動有部分團員另行升等加購1小時，而帶團導遊人員先請已升等之旅客先上樓按摩，未升等之旅客在樓下稍後，而原告全家4人未升等仍自行上樓，經按摩店家向導遊反應升等人數不符後，請導遊協助詢問並確認情況，而導遊隨同店家之女性工作人員進行查詢，詢問至原告2人時，因店家SPA工作人員僅會簡易中文，經SPA工作人員之請求由導遊代為詢問原告2人，並經SPA工作人員確認原告2人為趴著之狀態並覆蓋毛巾妥善後，由導遊人員在房間門口對原告2人詢問，並無不禮貌或窺探原告2人之行為。

（二）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規定，僅生被告應與委託國外旅行業者負同一責任之效果，並無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顯非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縱認系爭契約第20條為請求權基礎（被告否認之），則原告仍應就被告旅行社所委託之國外旅行社有何不法行為負舉證責任，且原告主張向台灣駐泰代表處說明本案事由並備案云云，然台灣駐泰代表處僅為國人於境外遇有急難事件之協助轉介單位，非接受國人報案之警政機關，依原告所提之對話內容與蜂蜜禮物之照片，均無法得知被告所委託之國外旅行社導遊人員有何不法行為，且導遊之道歉跟有無進入SPA房間無關，係針對關於升等人數與實際人數之落差造成之誤解道歉，是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旅行社之導遊人員之不法行為。經被告向其

所委任之國外旅行社、導遊人員及SPA店家詢問本件情事，並提出其證詞，均認導遊人員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不禮貌或性騷擾之行為。

（三）另原告所提出之身心科診斷證明書，係原告於109年2月14日至109年4月15日前往診所就診，距離本件旅遊活動已經過半年有餘，且依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說明記載：「個案（即原告2人）自述108年8月事件發生後…」，可知原告2人主張有焦慮煩躁、憤怒情緒、肌肉緊繃難放鬆及睡眠障礙等僅為原告自身陳述，非醫生依據專業判斷診斷原告有身心受創之情況。縱認原告2人受有醫療費用之損害（假設語，非被告自認），原告僅提出診斷診明書，並未提出其醫療收據，僅提出網路資料即要求被告負擔往後2年之醫療費用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陳，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及乙及其等全家共4人參加被告旅行社規劃之系爭旅遊旅行團，並於同年7月30日下午2時許，參與系爭按摩行程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旅遊行程影本（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為據，並有被告所提出系爭旅遊行程、系爭旅遊契約影本（見本院卷第50至78頁）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2人於同年7月30日下午2時許，經導遊安排，參與系爭按摩行程，原告2人已赤裸在床上接受女性按摩師推拿按摩，約20分鐘後被告旅行社所聘請之泰國籍男性導遊吳成發，以詢問事情為由，非立即必要、非危難緊急狀況下，未經原告允許，直接闖入原告2人所在之按摩室，縱然有覆蓋毛巾，仍係侵害其隱私，造成原告2人受辱而精神受創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

件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吳成發有未經原告2人允許，無正當理由及必要闖入原告2人所在之按摩室而侵害原告2人隱私等有利原告主張之事實，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依原告所舉出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專線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取資料（見本院卷第20頁），該等對話內容為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向該專線人員表示今天14：30男導遊趁女性按摩闖入，並詢問相關處理程序及可供協助等情，惟該等對話係事後詢問之陳述，且事件發生之際，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並未在現場，足見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向專線所為之陳述內容，應係聽聞轉述而來，是否完全與當場發生之情形相符，尚非無疑。

2.依原告所提出系爭行程旅行團團員廖唯汝、李俊橦之書面陳述提及：於108年7月30日，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在遊覽車上即時對全團通報偷窺一事，並請大家多多小心。我們知道此糾紛。當天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有作即時抗議，大家深感誇張，無論男性導遊要詢問任何事情都不可闖入女生按摩房！旅行社應慎選導遊要求素質，保障國人等情（見本院卷第126、128頁），惟就上揭廖唯汝、李俊橦之書面陳述內容而言，廖唯汝、李俊橦並非當場見聞，僅事後聽聞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丙，在遊覽車上所為陳述，雖可由此知悉已發生此爭議，原告等確實現場即時提出抗議，但在被告否認下，尚無法僅憑上揭書面陳述內容，推認原告所主張之情節確實存在無誤。

3.被告抗辯：原告2人當日參與約1小時之系爭按摩行程，該活動有部分團員升等加購1小時，而帶團導遊人員先請升等旅客上樓按摩，未升等旅客在樓下稍後，而原告全家4人未升等仍自行上樓等情，為原告否認。而原告雖提出廖唯汝、李俊橦之書面陳述提及：我所知道的是本團所有行程及按摩服務行程，皆由泰籍吳姓導遊一手安排，全團無

人脫隊。7/30按摩服務中有追加1小時的優先選精油，沒有追加者是最後才選精油，泰籍導遊依照他收費名冊點名才進導遊個別安排房間。沒有人可以隨意自行上樓。全團朋友都按照導遊指揮排隊上樓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28頁），惟廖唯汝、李俊橦2人為系爭行程旅行團團員，並非帶隊或是工作人員是否能全程目睹當日所有團員進行系爭按摩行程情形，已非無疑。且即使被告上揭所辯未能證實，亦無法僅此推論原告所主張泰籍導遊有直接闖入SPA房間，而侵害原告隱私之行為為真實無誤。至於原告所提出顧客參團意見調查表及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0下方附件（五）、第104頁），惟此僅能證明原告事後確曾向富生鑫旅行社有限公司及被告旅行社提出反應，但亦無法由此推認原告主張吳成發之侵害隱私行為情節之真實。

4.又原告主張事發後吳成發在台灣領隊盧錩煒陪同下，攜帶蜂蜜禮物認錯致意，但原告認吳成發係輕率道歉而不接受並將禮物退回等情，並提出蜂蜜照片及廖唯汝、李俊橦之書面陳述為據（見本院卷第22、99、126、128頁）。然依上原告所舉事證，雖可認定原告2人確實與吳成發間產生爭議，惟上揭照片及廖唯汝、李俊橦之書面陳述，尚不足以推知道歉之內容及道歉之原因，即無法推認有原告所主張泰籍導遊有推門進入SPA房間侵害原告隱私行為存在。

5.又原告提出原告甲、乙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66、168頁）雖記載「診斷：創傷後壓力症」、「醫囑：⑴個案自述108年8月事件發生後，開始出現焦慮情緒、難放鬆（或個案自述108年8月事件發生後，開始出現焦慮煩躁、與憤怒情緒、肌肉緊繃難放鬆），尤其是聯想與該事件有關的情境時最為明顯，合併有顯著睡眠障礙。⑵宜規則門診追蹤。⑶建議進行心理治療12次」。惟憑此診斷結果並無法認定原告2人創傷後壓力症之成因為何？以及其等自述108年8月事件之確實情節內容，則亦難以此推認有原告

所主張之泰籍導遊有直接推門進入SPA房間而侵害原告隱私之行為之事實。

6.另依被告所提出富生鑫旅行社有限公司聲明內容為：導遊在安排SPA的時候有請升等的客人先上樓，沒有升等的請先稍等，但是此組客人沒有升等卻也先上樓，按摩師在對人數的時候發現跟導遊訂的升等人數不同，所以請導遊幫忙詢問，由於那時候客人已經都入房，所以導遊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員的陪同下去詢問客人，SPA的工作人員及按摩師均只會簡易中文（例如輕一點重一點等）所以由導遊去幫忙詢問客人有無做升等，導遊詢問時，是站在門邊詢問，並無靠近客人，此時客人是趴著身上也都有毛巾覆蓋。現場有女按摩師可以作證，導遊並沒有對客人不禮貌或是特意要窺探客人，這點導遊在事後都有與客人做解釋。後來下樓後此組客人跟她先生反應，她先生跟領隊說，領隊請導遊來解釋，導遊有跟客人解釋原由，但客人不聽，並且也不願意付升等SPA的費用，導遊不想造成更大誤會，故此組客人的SPA升等費用並未收取。再加上導遊希望客人是帶美好的回憶回去，故隔兩天親自買泰國有名的蜂蜜想贈與客人，客人當下有接受，但卻在機場退回給導遊，並表示他們不是要這些禮品，也並未再多表達不滿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又被告並提出泰國籍按摩師之書面陳述及中文翻譯（略以）：導遊吳成發先生帶客人進SPA店，因員工不會說中文，所以請導遊來翻譯，員工帶導遊一起去詢問客人，導遊在門口詢問客人約莫1分鐘，導遊並沒有看到客人的裸體，在此按摩師可以幫導遊作證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是顯見兩造間對於當日吳成發是否有進入該SPA房間？是否有侵害原告隱私之情形，各執一詞，並各有所據。

7.又被告提出吳成發至泰國警方備案證明中記載（略以）：發生時間07/30，客人丙誤會導遊進去其太太（應指原告乙）的SPA間，所以沒有付SPA升等的費用但導遊並沒有如

客人丙所說的那個意思（見本院卷第86頁）：但原告主張上揭備案紀錄內容翻譯應為（略以）：報案人（應指吳成發）被Mr.（英文名，應指丙）對報案人提出指控指出報案人進入該配偶（應指乙）所在按摩間，對此本人（應指吳成發）認為乃是誤會。報案人只是要進入詢問有關為何不支付按摩費用而已，報案人並未有指控人（應指丙）所指的行為，特此前來備案存證（見本院卷第106頁）。是兩造雖對該備案證明之翻譯有所不同，但兩者翻譯相同之點在於吳成發均否認有原告甲之父、原告乙之配偶即丙所指稱之行為，在此情形下，尚難以此內容，由原告所提出翻譯所指：報案人只是要進入詢問等文句，在前後語意未明下，即行推認被告或吳成發有承認當日吳成發確有進入該SPA房間內而侵害原告隱私情形存在無誤。

8.綜上調查結果，尚難認定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即泰籍導遊吳成發有擅自闖入原告2人所在按摩室，侵害原告2人隱私情形等事實存在。

四、綜上所述，依據原告所提證據，尚難認定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即泰籍導遊吳成發有擅自闖入原告2人所在按摩室，侵害原告2人隱私情形等事實存在，則原告依據系爭旅遊契約第20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或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共783,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舉證，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紀元